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志弘

電話：02-23713261分機6307

傳真：02-23314407

電子信箱：markchen@mail.moj.gov.tw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檢紀字第1140400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署處分書就聲請再議狀上不生合法陳明效力之送達代收人，將不予註記，處分書或公函逕向聲請人本人送達，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3年度年終暨檢察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聲請再議狀記載有『送達代收人』，但聲請人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後段規定『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要件，或雖符合此要件，但指定的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非在本署所在地者，在書類中不予註記送達代收人。」
- 三、為避免處分書記載與送達對象有不一致之情形，書記官文書送達作業，一併調整如主旨後段(就合法陳明之送達代收人，相關司法文書則向該送達代收人送達)。
- 四、隨函檢附法務部113年2月6日法檢字第11304504070號函及附件法律問題提案(附法務部填註意見)各1件。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

副本：本署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

檢察長張斗輝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電話：(02)21910189#2331劉專員
傳真：(02)23706485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30450407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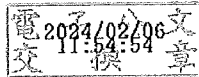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署函陳臺灣高等檢察署3月法律問題提案1則，業經研究完畢，隨函檢還填註本部研究意見之原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26日台文字第11212006990號函，並依本部112年8月7日研商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相關事項會議案由二之結論一辦理。
- 二、本部112年9月6日法檢字第11204526720號函諒達。

正本：最高檢察署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文號：貴署111年3月15日檢文勤字第11110004340號函)(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3 月法律問題提案

一、案由：聲請人係住居在原檢察署轄區內，卻指定「送達代收人」，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二、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若聲請再議狀記載有「送達代收人」，但聲請人並不符合「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要件（即住居所係在原檢察署所在地），應如何處理？書類是否仍須加以註記「送達代收人」？

（一）甲說：肯定說。

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在法院所在地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依法條文字內容解釋，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然並未限制有住居所者不得指定送達代收人。目前實務上，常見當事人雖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仍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情形，且現今工商社會，對部分民眾而言，或許指定送達代收人較為便利，故基於便民之考量，若當事人雖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仍指定送達代收人，宜尊重其意願，允許其指定，尚難認此情形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乙說：否定說。

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70 號意旨，如聲請人係住居在原檢察署轄區內，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之情形，不宜指定送達代收人，故書類可不註記送達代收人。

- 三、討論意見：(略)
- 四、審查意見：(略)
- 五、決議：(略)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甲說。
- 七、最高檢察署研究意見：宜採乙說。
- 八、法務部研究意見：最高法院認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若在法院所在地已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仍贅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既非依上開規定合法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則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書，自不生同條第 3 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效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23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70 號刑事裁定參照)。為避免僅向前開贅為陳明之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誤認可適用同法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之情，基於送達合法性及保障被告救濟權，宜採乙說為妥。